《关于健全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

的起草情况说明

**一、文件涉法内容说明**

该文件依据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健全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浙民养〔2024〕85号）（以下简称：85号文件）制定，涉及权利义务的内容主要有：

1.文件中“一、项目与标准”（一）养老服务补贴。补贴对象为本省户籍经济困难老年人（60 周岁及以上，下同），该项补贴用于日常照料等生活性服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老年人补贴标准为每月 125 元（按85号文件）。低保边缘家庭的高龄老年人(80周岁及以上，下同)补贴标准按不低于上述低保家庭老年人补贴标准的 50%执行，即为每月63元。

根据85号文件：低保边缘家庭的高龄老年人（80 周岁及以上，下同）补贴标准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将补助对象扩大到其他低收入家庭老年人，具体对象范围和补贴标准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

2.文件中“一、项目与标准”（二）养老护理补贴。补贴对象为本省户籍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家庭老年人，该项补贴用于因生活自理能力缺失而产生的照顾服务、护理服务、购买护理用品等照护性服务。根据《长期护理保障失能等级评估规范》（DB33/T 2476-2022）进行自理能力评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老年人当中重度受损的每人每月500 元、中度受损的每人每月 250 元、轻度受损的每人每月 125元（按85号文件）。低保边缘家庭失能老年人的补贴标准分别按不低于上述低保家庭老年人补贴标准的50%执行，即为每月250元、125元、63 元。

根据85号文件：低保边缘家庭失能老年人的补贴标准按不低于上述低保家庭老年人补贴标准的 50%执行。其他养老护理补贴对象的范围和补贴标准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

3.文件中“一、项目与标准”（三）基本生活补助。补助对象为本市户籍低保家庭老年人，每月按照当地低保标准的10%计发，用于解决低保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困难（按85号文件）。

**二、文件制定程序说明**

（一）一般程序

该文件2024年6月开始由民政局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等内容的调研论证并通过。

2024年7月4日发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医保局、市残联等部门书面征求意见，收到财政局2条意见，采纳2条意见：

1.“（一）养老服务补贴。低保边缘家庭的高龄老年人补贴标准为每月63元。”修改为：低保边缘家庭的高龄老年人补贴标准按不低于上述低保家庭老年人补贴标准的50%执行，即为每月63元。

2.“（二）养老护理补贴。低保边缘家庭失能老年人的补贴标准按不低于上述低保家庭老年人补贴标准的50%执行。”修改为：低保边缘家庭失能老年人的补贴标准分别按不低于上述低保家庭老年人补贴标准的50%执行，即为每月250元、125元、63元。

三、文件施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

文件的发布日期是2024年 月 日，施行日期是2024年6月1日，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联系人：赵文斌，联系电话：0575-83263551）